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4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沛”）、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湖北国创高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科技”）相关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国沛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宁波国沛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广西国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广西国创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3、国创科技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国创科技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武汉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4、国创科技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与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担保公司”）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湖北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为国创科技该笔借款向鄂州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并与鄂州担保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1	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66.54%	30000万元	6000万元	7000万元	23000万元
公司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100%	63.68%	16000万元	11000万元	12000万元	4000万元
公司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100%	26.97%	12000万元	2000万元	4000万元2	8000万元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公司与鄂州担保公司共同为国创科技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为国创科技该笔借款向鄂州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均属公司为国创科技在湖北银行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不重复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仲章明

2、成立日期：1997年8月19日

3、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公山区域

5、主营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宁波国沛100%股权。

7、经查询，宁波国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宁波国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8148.7	45,299.86
负债总额（万元）	33436.57	30,14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4712.13	15,158.3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127278.72	30,456.39
利润总额（万元）	2709.03	594.89
净利润（万元）	2044.74	446.17

（二）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吕华生

2、成立日期：2005年10月8日

3、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勒沟作业区（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旁）

5、主营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西国创100%股权。

7、经查询，广西国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广西国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6596.64	30,241.14
负债总额（万元）	15973.66	19,25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622.98	10,984.94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26999.04	14,433.45
利润总额（万元）	-1024.61	422.96
净利润（万元）	-870.68	359.52

（三）湖北国创高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吕华生

2、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3、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大道1号街道办公大楼2楼212室

5、主营业务：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创科技100%股权。

7、经查询，国创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国创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4683.88	13,645.98
负债总额（万元）	4586.68	3,67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097.2	9,966.34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23464.37	8,801.99
利润总额（万元）	61.51	-174.31
净利润（万元）	46.01	-130.86

（四）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余韵

2、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3、注册资本：35834.367123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文昌路9号（昌达产业促进中心9楼）

5、主营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6、股权结构：鄂州市昌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7.441%股权，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7、经查询，鄂州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鄂州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6125.58	56388.53
负债总额（万元）	16318.82	1641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9806.76	39970.5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1819.43	671.43
利润总额（万元）	877.61	163.81
净利润（万元）	877.61	163.8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科技支行

3、主合同债务人：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公司与武汉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

3、主合同债务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四）公司与湖北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壹仟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五）公司与鄂州担保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1、甲方：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乙方（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已代偿，保证期间自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向银行代偿发生日次日起三年，但最长不超过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甲方为债务人壹仟万元/12个月贷款提供担保，乙方愿意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担保金、迟延履行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处置质押物等的费用）向甲方提供全额保证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2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24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以上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326505324A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收到股东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盛泰”）发来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鸿盛泰于2026年8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3%减少至5.7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21	6.23	534.54	5.7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8/06- 2026/08/06
合计	581.21	6.23	534.54	5.73	--	--

注：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66,890.00元，派送红股26,668,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93,338,0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2026年7月15日上市。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鸿盛泰合计持股数由4,151,500股变为5,812,100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鸿盛泰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鸿合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近日，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鸿合半导体（安徽）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鸿合半导体（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KKFYT94P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开发区万春中路（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807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瑞波

成立日期：2026年8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20.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9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04.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9,920.01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3,920.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04.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9,920.01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神火股份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商国资〔2026〕17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神火股份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4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26.10、滚动市盈率21.58、市净率2.68；公司静态市盈率2681.40、滚动市盈率2835.12、市净率36.77（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66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营业收入约1.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的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磷化铟晶片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向客户销售磷化铟晶片（衬底），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57,008万元至85,512万元（含税）。该次签署的合同将于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分批交付，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将视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而定，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如该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受履约进度、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公开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0万元至8,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7、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公开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0万元至8,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26.10、滚动市盈率21.58、市净率2.68；公司静态市盈率2681.40、滚动市盈率2835.12、市净率36.77（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66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营业收入约1.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的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磷化铟晶片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向客户销售磷化铟晶片（衬底），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57,008万元至85,512万元（含税）。该次签署的合同将于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分批交付，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将视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而定，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如该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受履约进度、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均被列入国家出口管制清单。在涉及出口管制公告相关类别的产品时，公司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出口许可，获得批准后方可出口，是否能够取得许可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子公司投标项目招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参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下属胜利油田分公司（下称“招标人”）组织的“2026-2027年度驱油用聚丙烯酰胺Ⅱ框架协议公开招标”（招标编号：NWZ260616-1015-125579-JZ-02），经综合评审入围供应商名单。

近日，宝莫环境与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通过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CA电子签章，正式签署《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完成全部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8月20日。本合同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范畴内的供货框架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小强

注册资本：140,000万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气仪表、汽车配件、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含小轿车）、化肥；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他国际国内招标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及相关服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办展览展示；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境外期货业务；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石油化工及其产品的存储、运输；煤炭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5-6层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近三年，宝莫环境持续向中石化下属各油田执行企业供应驱油用聚丙烯酰胺Ⅱ型颗粒产品，历年框架采购合同均正常履约，具体交易数据如下：

年度	实际供货数量（吨）	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5	13,300	15,535.09	25.75%
2024	21,200	27,446.96	50.95%
2023	14,402	16,748.91	43.24%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为中石化全资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等级优良，具备稳定付款能力，历史合作中无逾期拖欠款项情形，违约风险低。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签署、生效及履行期限

1.签署方式：甲乙双方通过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CA电子签名线上签约。

2.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理人完成全部CA电子签名之日生效；双方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完成电子签名时点作为生效时间，电子签名与纸质签字盖章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已生效的采购订单不受合同终止影响，对应订单仍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二）交易标的、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交易标的：驱油用聚丙烯酰胺Ⅱ型颗粒，产品执行Q/SH CG0159-2025技术标准，供货覆盖胜利油田、江苏油田、河南油田、中原油田四大执行企业；合同载明的仅为预估采购总量，不构成甲方最低采购承诺，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2.甲方主要权利义